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51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逾 500 人。
-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
- 8、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廿八日